

湖南省档案局文件

湘档通〔2017〕21号

湖南省档案局关于开展 2017年国际档案日系列宣传活动的通知

各市州档案局，省直及中央驻湘各单位：

今年6月9日是国际档案理事会确定的第10个国际档案日。根据国家档案局的统一部署和省档案局有关工作安排，省档案局决定，今年国际档案日期间，全省各级档案部门要结合自身实际，集中组织开展系列宣传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宣传活动主题

以“档案——我们共同的记忆”为主题开展宣传。

二、宣传活动时间

2017年国际档案日集中宣传时间为6月9日—16日。

各级档案部门可结合实际适当提前或延长。

三、宣传活动内容

(一) 落实国家档案局的有关宣传活动：

- 1.组织参加主题征文活动（具体安排见附件）；
- 2.征订“档案——我们共同的记忆”宣传挂图、“寻找共同的记忆”宣传册以及《家的档案 家的记忆》宣传海报、《中国的世界记忆遗产》宣传折页等宣传材料，数量不限。

(二) 落实省档案局的有关宣传活动：

- 1.面向省直及中央驻湘单位开展“领导眼中的档案工作”微视频宣传活动；
- 2.面向全省开展“百姓家训家规档案”征集活动。

(三) 各级档案部门围绕主题，结合实际，组织开展形式多样、各具特色的宣传活动。

四、宣传活动要求

各地区各单位档案部门要高度重视2017年国际档案日系列活动，明确牵头负责同志，提前做好谋划，周密安排部署，精心组织好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的宣传活动。要围绕主题、突出重点，广泛宣传档案的重要价值和独特作用、深入宣传档案工作的政策法规、大力宣传档案事业发展的主要成就、及时宣传档案工作先进人物，不断丰富宣传活动的层次和内涵。要注重创新、扩大参与，通过体验档案工作、组织广场活动、发放宣传资料、张贴宣传海报、推出媒体专栏、投放公益广告、举办档案展览和讲座等多种形式，充分发挥大众传媒特别是网络、微博、微信等

新媒体的优势，提升宣传活动的针对性和实效性。

参与征文活动的，请按国家档案局要求将文章直接发送到征文活动指定邮箱。宣传资料征订，请各地区各部门直接与中国档案报社和中国档案杂志社联系订购。“领导眼中的档案工作”微视频宣传活动和湖南“百姓家训家规档案”征集活动的具体事项请联系省档案局宣传教育（法规）处。

活动结束后，请各市州档案部门将活动总结报省档案局宣传教育（法规）处。

联系人：李勇

联系电话：82216850

电子邮箱：hndaxjfg@163.com

附件：国家档案局 2017 年国际档案日主题征文活动安排



附件

国家档案局

2017年国际档案日主题征文活动安排

一、征文活动主题

档案——我们共同的记忆

二、活动组织

征文活动由国家档案局主办，中国档案杂志社承办，安徽宝葫芦信息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协办。国家档案局成立征文评选活动委员会，负责征文的评选工作。各级档案部门要加强宣传，精心组织。

三、征文内容

征文要围绕“档案——我们共同的记忆”主题，充分反映档案在人民群众生产生活中的重要价值，充分反映档案工作服务党和国家大局、服务经济社会发展、服务广大人民群众的独特作用，也可结合档案征集、编研、利用等业务工作中的见闻和感悟，展现近年来档案事业发展所取得的成绩和经验，提出进一步推进档案事业创新发展的意见和建议。

四、征文要求

1.原创首发，内容真实，主题鲜明，健康向上。

2.体裁不限，文字简洁，篇幅 2000 字以内为宜。

3.来稿请以 word 文档格式发送至征文活动邮箱：zgda002@263.net，并在电子邮件主题中注明“国际档案日征文”，投稿截止日期为 2017 年 7 月 31 日。

4.来稿文尾请注明作者姓名、性别、年龄、工作单位、职务、职级、通讯地址、邮编、联系电话、邮箱或 QQ 号。

五、征文评选

征文活动设一等奖 3 名，二等奖 6 名，三等奖 9 名，颁发证书及奖金；优秀奖若干名，颁发证书；优秀组织奖若干名，颁发优秀组织奖奖牌和证书。征文活动主办方将组织评选委员会对文章进行评审，10 月公布获奖名单。《中国档案》杂志及中国档案网将陆续刊登优秀文章。

评选过程中如发现作品存在抄袭、剽窃、造假等行为的，一经核实，将取消作品评选资格、取消报送单位优秀组织奖评选资格，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均由投稿人承担。

联系人：中国档案杂志社编辑二室 陈娜娜、刘云

联系电话：010-63012005、63020797（传真）